



CDDC计划2007年出书, 稿件征集正在进行中, 欢迎踊跃投稿...

- 社会责任论的传播哲学...
- 伦理道德冲突下的媒体...

新闻翻译的操守和报刊编辑的责任（下）

时间：2002-7-28 16:10:00 来源：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：吴小龙 吴心海 阅读440次

首先，要严查新闻来源，新闻翻译稿件附出处或原文应该成为一项硬性规定。现在，很多新闻翻译稿件除了标明“编译”之外，几乎没有任何新闻源的交代。这时候，编辑千万要多长一个心眼，查一查译稿所依据的外语新闻是从哪里来的。一般而言，世界各大通讯社，一些著名的报纸杂志会相对可靠一些，而对于纯粹的网上消息甚至是一些个人网站的信息，那就要小心了，那就必须格外小心谨慎，因为不少精彩的所谓新闻报道可能只是愚人节消息一类的假新闻。如被《新闻记者》评为2001年十大假新闻之一的“一男子游悉尼因好色两肾被偷”，如果编辑当时注意查清新闻来源的话，也许就可以发现那不过是在国外互联网上流传10年的江湖传奇而已。

其次，要多质疑。质疑是编辑的基本素质之一，对稿件中的任何细枝末节都要用质疑的眼光多加审视，尤其是在涉及科学新发现、新探索、新成就的问题上，如果突然有人宣布取得了突破，或解决了难题，就要多长一个心眼，多问几个为什么，也最好能够充分利用因特网这个巨大的信息宝库，进行一番查验。通常而言，假新闻多半是经不起质疑和查验的。以“2001年十大假新闻”之一的《美国医生怀特将赴乌克兰操刀换人头》为例。如果当时编辑能多用质疑的眼光看稿件，并不难发现稿件的多处问题。留美生物学博士方舟子对这则新闻的批注是：“智力稍正常者都不会相信。”一般来说，像“换人头”这样的“突破性医学成果”，必然会在国际权威科学杂志上有所反映，世界各大新闻媒体也会聚焦报道，不可能保持沉默的。然而，诸如美国《科学》、英国《自然》等著名刊物均查不到怀特的名字。可见编辑不仅不了解国际科技的惯例，也没有认真地理性地来加以思考和加以必要的查验，所以才闹出这样的笑话。

又比如，2001年12月17日，《生活时报》刊登了署名“本报特约记者陈立”的稿件《比尔·盖茨的母亲与中国文物的传奇情缘》，后有多家报刊转载，网上也有多处转载。文章的导语说：人们都知道世界首富比尔·盖茨先生是软件大王，却不知道他对中国文化也情有独钟；人们更不知道比尔·盖茨对中国文化喜爱的原因是受了其母亲的长期影响和熏陶，因为他的母亲是一个地地道道的中国迷，而且几乎大半生都与中国文化打着交道。而事实是什么呢？比尔·盖茨的母亲玛丽·盖茨早已经于1994年就因癌症去世了！该文中提到的所谓的“比尔·盖茨的母亲”咪咪·盖茨（Mimi Gates）只不过是比尔·盖茨父亲的续弦。按理说，像比尔·盖茨这样的世界首富，资料到处都是，网上查询极为方便，无论是英文还是中文，编辑都可以很快查到其母亲已经于1994年去世的事实。可是，无论是报纸还是网上，没有一处刊用此文时提及咪咪·盖茨并非比尔·盖茨真正母亲的事实，可见，这些编辑都没有对稿件产生任何疑问，那可以说是明显缺乏把关责任心的。另外，很多编辑也许明明知道事实，但又担心如果这篇稿件说了咪咪·盖茨不是盖茨的亲生母亲，轰动效应就大打折扣了。

再次，作为一名国际新闻的编辑，尤其是专业性国际新闻报刊的编辑，必须要懂一门甚至

多门外语。如果编辑不懂外语，那他就根本丧失了把关的基本能力，即便他责任心再强，也心有余而力不足。对于很多国际假新闻，只要一对照外语原文，马上就会露出马脚了。如上述绿依的《她有选择死亡的权利》，如果编辑是懂英语的，他只要对照原文或上网查询一下相关的英语新闻，假新闻也许就能杜绝。记得以前向报刊投寄翻译稿时，编辑多半会要求附寄外语原文或至少注明原文的出处，以便对照查验，但现在似乎已经很少有编辑这么做了。这就给一些有意造假作伪的作者以可乘之机，写明“编译”就糊弄过去了。

新闻翻译打假需要“有效惩戒”

要杜绝假新闻，强化作者和编辑的道德观念和法律意识当然是根本。但我们认为，对新闻造假者，尤其是国际新闻的造假者，缺乏有效的惩戒也是假新闻屡打不绝、泛滥成灾的重要原因之一。

陈力丹在《假新闻何以泛滥成灾》一文中指出：“新闻出版总署两年前就已经出台了一项惩处假新闻制造者的规定，但是被惩处的造假者却非常少。一个重要前提是，按照‘不告不理’的规则，必须先要有人告诉（一般是利益相关的人）。但是，多数假新闻没有涉及到具体的、真实的人，所以明明是假的，却无法惩处造假者。颇具讽刺意味的是：新闻界参与物质商品的‘打假’取得了很大成绩，但自身的‘打假’却未见成效，假新闻反而越来越多。况且，即使有假新闻被揭露，除了遭到舆论的谴责外，假新闻的作者、编者以及媒体领导人大多没有受到任何处分。”这是十分令人深思的。

我们在《流传十年的假新闻：大活人两肾被偷》一文中说过：“眼下新闻造假作伪有向国际新闻蔓延之势。前些年，假新闻多半是一些或感人或离奇的社会故事，但因为事在国内，通常假新闻一出，社会上闹得沸沸扬扬，而所谓的事发地却浑然不知有此事，一问一查，极其容易露馅被人揭穿。因此，一些报刊便把眼光转向国外，觉得国际新闻再离奇再虚假也无所谓，反正‘事在国外，难以查证’。”“不告不理”的规则使绝大部分编造国际假新闻的人逃避了惩处，再者，不少新闻翻译从业人员是以自由撰稿人的身份出现的，缺少起码的新闻专业教育和训练，又不受新闻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约束，经济利益是他们追求的一切。

就目前情况而言，倡导新闻翻译“准入制度”不失为一个行之有效的办法。一方面，对于那些翻译新闻不讲操守，经常编造假新闻的所谓新闻翻译人员，除了在相关报刊上公布其姓名和相关作品外，要把他“清除”出新闻翻译队伍，相关报刊不再刊发其作品，直至他改邪归正！另一方面，有良知讲操守的作者、译者应该拒绝向屡屡造假作伪的报刊投搞，读者也不购买这类报刊，造成一个“新闻造假、人人喊打”的局面。而对于那些把关不严，甚至明知是虚假新闻还有意编发的编辑，所在新闻单位更应该予以严肃处理。

文章管理: CDDC (共计 554 篇)

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，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！

相关文章: 报刊编辑

· 新闻翻译的操守和报刊编辑的责任(上) (2002-7-28)

>>更多

新闻翻译的操守和报刊编辑的责任(下) 会员评论[共 0 篇]

我要评论

会员名

密码:

提交

重写

关于CDDC◆联系CDDC◆投稿信箱◆会员注册◆版权声明◆隐私条款◆网站律师◆CDDC服务◆技术支持

对CDDC有任何建议、意见或投诉, 请点[这里](#)在线提交!

◆MSC Status Organization◆中国新闻研究中心◆版权所有◆不得转载◆Copyright © 2001--2009 www.cddc.net
未经授权禁止转载、摘编、复制或建立镜像. 如有违反, 追究法律责任.